

96.05.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600205500號令修正發布第1、5、6、9、14條條文；刪除第11條條文；除第6條第4項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6條第4項，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5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
- 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
- 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
- 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研討課程，每次積分二十分。
- 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 七、參加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

為限。

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每項積分六十分。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

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第 6 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二百分以上。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分。

前項應增加之訓練積分，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積分，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第 9 條 技師申請換照，所檢具之執業及訓練證明文件，以原執照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執照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換發執照。

第 11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第四項，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j.gov.tw/fn/fn4.asp?t=&id=41463>